

股票代號：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三號）

目錄

一、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1
2. 承認事項-----	1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2
4. 臨時動議-----	5
5. 散會-----	5

二、 附件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3.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9
4.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5.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6.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9.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1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三、 附錄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2. 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3.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51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5
7.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70
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9.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 點：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三號）

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3.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討論擬請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之優先認股權利案。
7.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全面改選董事案。
9.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1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38,206,969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9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8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2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並修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3-2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5-3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39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0-43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之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櫃）申請作業，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於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 10%至 15%由員工承購外，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三、為順利推動上市（櫃），擬請股東會同意放棄本次現金增資之優先認股權利，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56,1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61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本公司將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當選之第七屆董事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解任。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件十（第 44 頁）。
-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致力於發展精密金屬沖壓與各項表面處理之技術，並且受到國內外各品牌客戶的肯定，無論是在硬碟產品或是非硬碟產品，本公司的產品皆獲得各國國際級客戶的大力肯定。雖然如此，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絕非以此自滿，仍然會盡力提升本公司的品管能力與成本優勢，以期不辜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 102 年是銘鈺正式由單一公司轉為集團控股架構營運的一年，本公司的三個事業單位-精密沖壓、醫療塑膠以及自動化設備皆有不錯的表現。就金屬精密沖壓來說，由於原本就是集團的旗艦事業，在擺脫 2011 年泰國水災對該事業體的影響之後，2013 年已經逐漸回復元氣，同時在佈局非硬碟產品的成績也逐漸展現，因此精密金屬沖壓業務在 2013 年為集團貢獻了最多的利益。而醫療塑膠事業部份，在其進入銘鈺集團之後，公司便積極協助其導入成本分析系統，協助其可以更精確的分析其產品獲利狀況，在系統逐步導入之後，該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的毛利也有相當的改善。至於自動化業務雖然在 2013 年仍屬虧損，但其產品已經打入重點客戶的供應鏈，我們相信其營收水準與獲利狀況將會於 2014 年有相當的改善。同時，管理團隊也持續的為三個事業體在後勤與管理方面進行整合，以達到資源共享與成本節省的目的，相信這些努力逐漸成熟之後，將會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除了在業務與生產的持續努力之外，本公司股份也順利的開始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起於興櫃市場進行交易，這對公司來說也是一個新的里程碑。在完成興櫃掛牌之後，公司下一個目標便是正式申請上市櫃，各項準備工作皆在積極準備中，而公司走向資本市場除了讓公司有更多的籌資來源外，更讓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透明度受到主管機關與投資大眾的嚴格監督，這對各位股東的權益將有更多的保障，這也是管理團隊對於各位股東不可推卸的責任，團隊成員將會致力於各項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使公司運作更順暢，股東投資更為放心。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67,738	2,084,213	14%
營業毛利	685,493	439,431	56%
營業損益	270,775	162,232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98	31,146	-21%
本期淨利	238,207	162,445	47%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10%	8%	25%
權益報酬率（％）		27%	17%	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	37%	30%
	稅前純益	53%	44%	20%
純益率（％）		10%	8%	25%
每股盈餘（元）		4.25	3.87	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便不遺餘力的投入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研發的領域除了原本的硬碟相關產品以外，近年來為配合公司的發展策略，也逐步投入相當資源於非硬碟領域的精密沖壓產品。

以硬碟產品來說，公司目前皆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各項輕薄且但製程更先進的金屬沖壓產品，以配合客戶在各項新產品推出。而在非硬碟產品的部份，由於產品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因此公司的投入主要是以通訊或電子產品的領域為主，這些應用產品近年來也不斷的強調堅固與輕巧，並且著重資料的安全性防護，這些終端產品外貌與功能的調整，都是公司研發的主要方向，公司並配合各家客戶在開發更高階製程但是更節能省電的各項金屬件，以期能配合客戶在各種新產品研發的要求。

而在醫療塑膠業務部份，由於目前的產品皆為非侵入式的醫療用產品，公司也正在積極逐步研發各項可以進入人體的產品，以提供給客戶更多的採購選擇。

至於自動化業務部份，由於自動化機台皆為客製化機台，因此自動化業務本身就相當強調研發與新創能力，以期能夠符合客戶的需要，雖然如此，自動化業務的研發團隊也在積極研究更新更有效率的生產流程管理方式與軟體的開發，並且研發各種新的設計與機構，以期讓各項自動化設備變得更輕巧但更有效率。

公司本身深刻的了解研發能力乃是公司維持長期領先優勢的本質，因此無論是何種事業，皆投入相當的資源進行研發，以期維繫自身的核心能力，而研發的方向皆以未來 3-5 年市場的趨勢並與客戶共同進行，避免資源的浪費與方向錯誤，以期持續不斷的領先各競爭廠商。

總括來說，公司的 102 年度的營運已經擺脫 101 年硬碟業的不景氣以及匯率波動所造成的影響，再加上公司致力於集團資源的整合以及各項核心能力的提升，102 年度的營運成果可說是公司經營團隊不負股東的期許。然而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夙夜匪懈的精神繼續努力，持續投入資源進行各項研發以及新產品開發，務求在各項事業領域內都能夠繼續保持領先，並且爭取更多來自客戶的認同，以求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展望 103 年銘鈺集團的營運，相信將會隨著集團產品的多元化以及成本控制的精準化，能夠在營收與獲利有更多的成長，為股東們提供更多的回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永春



監察人：寶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顯宗



監察人：陳永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銘鈺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文義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5,280	24	243,235	16	504,628	3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34,872	18	228,611	15	105,436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60,140	8	72,237	5	119,662	8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八)	36,370	2	63,452	4	9,93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5,393	7	139,392	9	156,106	1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9,736	1	29,919	2	5,855	-
	<u>1,131,791</u>	<u>60</u>	<u>776,846</u>	<u>51</u>	<u>901,62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555,282	29	585,862	39	407,476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79,645	10	144,374	10	124,110	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24,382	1	11,397	-	9,912	1
	<u>759,309</u>	<u>40</u>	<u>741,633</u>	<u>49</u>	<u>541,498</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91,100</u>	<u>100</u>	<u>1,518,479</u>	<u>100</u>	<u>1,443,124</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380,000	20	430,000	2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39,105	13	160,304	11	116,027	8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	99,302	5	42,313	3	77,372	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7,236	1	17,389	1	21,54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325	3	10,240	1	13,048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1,777	6	89,931	6	82,573	6
	<u>897,745</u>	<u>48</u>	<u>750,177</u>	<u>50</u>	<u>310,567</u>	<u>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755	-	2,432	-	1,49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0	-	5,520	-	5,520	-
	<u>6,275</u>	<u>-</u>	<u>7,952</u>	<u>-</u>	<u>7,015</u>	<u>-</u>
	<u>904,020</u>	<u>48</u>	<u>758,129</u>	<u>50</u>	<u>317,582</u>	<u>22</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						
普通股股本	561,000	30	441,720	29	409,000	29
資本公積	43,155	2	81,159	6	6,000	-
法定盈餘公積	136,829	7	125,401	8	104,738	7
未分配盈餘	238,669	13	105,093	7	198,328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7	-	6,977	-	-	-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	-	-	407,476	28
	<u>987,080</u>	<u>52</u>	<u>760,350</u>	<u>50</u>	<u>1,125,542</u>	<u>78</u>
權益總計	<u>\$ 1,891,100</u>	<u>100</u>	<u>1,518,479</u>	<u>100</u>	<u>1,443,1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654,393	101	1,241,29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18	1	25,289	2
營業收入淨額	1,643,675	100	1,216,009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七)、(八)、(十)、七及十二)	1,119,564	68	917,099	75
營業毛利	524,111	32	298,910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584	4	54,259	4
6200 管理費用	113,015	7	84,3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33	2	30,574	3
營業費用合計	214,632	13	169,164	14
營業淨利	309,479	19	129,74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5,738	-	6,2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66	1	(13,6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030)	(2)	64,047	5
7050 財務成本	(5,389)	-	(3,124)	-
	(15,015)	(1)	53,530	4
7900 稅前淨利	294,464	18	183,27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56,257	3	20,831	2
本期淨利	238,207	15	162,445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	-	(1,45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	-	(1,4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657	15	160,990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4.25		3.87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4.21		3.82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3.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9,000	6,000	104,738	198,328	-	407,476	1,125,542	
本期淨利	-	-	-	162,445	-	-	162,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92)	9,537	(1,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445	(10,992)	9,537	160,990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32,720	32,720	-	-	-	-	65,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0,663	(20,66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277)	-	-	(185,27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2,439	-	(49,740)	17,969	(417,013)	(406,345)	
組織重組調整	32,720	75,159	20,663	(255,680)	17,969	(417,013)	(526,18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720	81,159	125,401	105,093	6,977	-	760,350	
本期淨利	-	-	-	238,207	-	-	238,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	-	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207	450	-	238,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1,428	(11,42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27)	-	-	(11,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276	-	-	(81,27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04	(38,004)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19,280	(38,004)	11,428	(104,631)	-	-	(11,92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1,000	43,155	136,829	238,669	7,427	-	987,080	

註1：董監酬勞1,860千元及員工紅利16,73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29千元及員工紅利9,06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464	183,2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129	31,863
利息費用	5,389	3,1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030	(64,0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496	(29,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4,164)	(75,750)
存貨	3,999	16,714
其他流動資產	12,220	(24,066)
其他營業資產	(4,842)	(2,457)
	(182,787)	(85,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9,446	43,809
其他流動負債	72,039	(24,069)
	151,485	19,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02)	(65,819)
調整項目合計	47,194	(94,8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658	88,394
支付之利息	(5,544)	(2,719)
支付之所得稅	(21,189)	(23,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925	62,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22,1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65)	(54,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20	(25,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327	(28,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36)	(3,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54)	(633,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43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5,440
發放現金股利	(11,926)	(185,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926)	310,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045	(261,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235	504,6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280	243,2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9,220	31		502,235	26		657,300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91,610	23		427,594	22		225,771	1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60,140	7		73,179	4		119,662	6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八及十二)	35,916	2		104,033	5		82,206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11,114	10		241,610	12		267,958	1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270	1		17,169	2		3,971	-	
	<u>1,589,270</u>	<u>74</u>		<u>1,365,820</u>	<u>71</u>		<u>1,356,86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5,917	6		127,259	7		125,36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417,687	19		433,115	22		430,382	2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	31,567	1		12,833	-		15,759	1	
	<u>575,171</u>	<u>26</u>		<u>573,207</u>	<u>29</u>		<u>571,507</u>	<u>3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六))	\$ 478,135	22		552,312	28		40,942	2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96,821	14		272,092	14		249,172	13	
2201 應付薪資	118,290	5		55,803	3		87,68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	-		50,980	3		161,172	8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8,452	1		15,419	1		27,41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043	3		13,010	1		13,048	1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7,879	9		174,858	9		128,082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		12,982	1	
	<u>1,149,620</u>	<u>54</u>		<u>1,134,474</u>	<u>59</u>		<u>720,49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		45,5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27,741	1		44,203	2		36,767	2	
	<u>27,741</u>	<u>1</u>		<u>44,203</u>	<u>2</u>		<u>82,342</u>	<u>4</u>	
	<u>1,177,361</u>	<u>55</u>		<u>1,178,677</u>	<u>61</u>		<u>802,833</u>	<u>42</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61,000	26		441,720	23		409,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43,155	2		81,159	4		6,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829	6		125,401	7		104,73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669	11		105,093	5		198,328	10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7	-		6,977	-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407,476	21	
	<u>987,080</u>	<u>45</u>		<u>760,350</u>	<u>39</u>		<u>1,125,542</u>	<u>5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4,441</u>	<u>100</u>		<u>1,939,027</u>	<u>100</u>		<u>1,928,37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383,293	101	2,118,61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555	1	34,397	2
營業收入淨額	2,367,738	100	2,084,213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八)、(九)、(十一)、七及十二)	1,682,245	71	1,644,782	79
營業毛利	685,493	29	439,431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302	6	78,309	4
6200 管理費用	184,265	8	150,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151	4	48,740	2
營業費用合計	414,718	18	277,199	13
營業淨利	270,775	11	162,23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6,713	1	15,0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	-	36,1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344	-	(8,384)	-
7050 財務成本	(7,975)	-	(11,624)	(1)
	24,598	1	31,146	1
7900 稅前淨利	295,373	12	193,378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7,166	2	30,933	1
本期淨利	238,207	10	162,44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	-	(1,45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	-	(1,4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657	10	160,99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207	10	112,705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9,740	2
	\$ 238,207	10	162,44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657	10	101,714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9,276	3
	\$ 238,657	10	160,990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4.25		\$ 3.87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			\$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4.21		\$ 3.82	
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			\$ 3.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409,000	6,000	104,738	198,328	-	718,066	407,476	1,125,542
-	-	-	-	162,445	-	162,445	-	162,445
-	-	-	-	-	(10,992)	(10,992)	9,537	(1,455)
-	-	-	-	162,445	(10,992)	151,453	9,537	160,990
32,720	32,720	-	-	-	-	65,440	-	65,440
-	-	-	20,663	(20,663)	-	-	-	-
-	-	-	-	(185,277)	-	(185,277)	-	(185,277)
-	-	42,439	-	(49,740)	17,969	10,668	(417,013)	(406,345)
32,720	75,159	20,663	20,663	(255,680)	17,969	(109,169)	(417,013)	(526,182)
441,720	81,159	125,401	125,401	105,093	6,977	760,350	-	760,350
-	-	-	-	238,207	-	238,207	-	238,207
-	-	-	-	-	450	450	-	450
-	-	-	-	238,207	450	238,657	-	238,657
-	-	-	11,428	(11,428)	-	-	-	-
-	-	-	-	(11,927)	-	(11,927)	-	(11,927)
81,276	-	-	-	(81,276)	-	-	-	-
38,004	(38,004)	-	-	-	-	-	-	-
119,280	(38,004)	11,428	11,428	(104,631)	-	(11,927)	-	(11,927)
\$	561,000	43,155	136,829	238,669	7,427	987,080	-	987,08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證行使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組織重組調整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普通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373	193,3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616	81,081
應付款債務免除轉列收入	(4,909)	(70,942)
利息費用	7,975	11,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4,344)	8,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02	4,6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840	34,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0,977)	(155,340)
存貨	30,496	26,348
其他流動資產	48,129	(17,075)
其他營業資產	(4,365)	(2,457)
	(76,717)	(148,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729	22,920
其他流動負債	10,607	(4,477)
	35,336	18,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81)	(130,081)
調整項目合計	54,459	(95,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832	98,140
支付之利息	(8,568)	(11,306)
支付之所得稅	(26,232)	(22,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032	64,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340)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控制力價款	-	(278,61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5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86)	(94,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58	8,48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782	(35,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60)	(4,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70)	(543,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177)	511,370
償還長期借款	-	(58,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866)
發放現金股利	(11,926)	(185,2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5,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103)	327,1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6	(3,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985	(155,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235	657,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220	\$ 502,2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9,649,377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數	(9,792,950)
加：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原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本期淨利調整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數	604,4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60,8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8,206,9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820,697)
可供分配盈餘	214,847,150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8 元)	(157,08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 元)	(56,1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7,150
備註：	
一、本次盈餘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	
二、擬配發董監酬勞：3,751,759元、員工現金紅利：17,686,867元。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盧榮欽



會計主管：蕭佳伶



附件五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5. 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5. 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登記主管機關營業代碼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u>記名式</u>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u>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u>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因應法令無實體發行作修正文字
第八條 股票之<u>更名過戶</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日</u>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u>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停止之。	第八條 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及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及變更條次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及變更條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修訂(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修訂(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內容併至第九條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第九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 <u>名額選舉之</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九條 本公司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u> 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 <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及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樣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敘明製訂本程序之依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結果，皆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及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 2. 適度修正核決權限，加強監督程序。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 2. 適度修正核決權限，加強事前監督程序。 3. 修改應取得符合法令規定之會計師表示文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 <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u> (二) <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u> (三) <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u> (四) <u>當會計年度集團取得不動產或設備與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累計金額已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叁佰萬元者，應事先提報董事會審議。</u>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前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提供符合法令規定要求之文件，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核定為之。但固定資產金額之變動情形須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 (二)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若董事會已事辦授權總經理核定者，總經理須於授權權限內執行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修正說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 適度修正核決權限，加強事前監督程序。 2. 修改應取得符合法令規定之會計師表示文件。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埋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公司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以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 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 集團短期投資之餘額在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授權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埋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公司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以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 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定為之。 2. 交易金額在一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始得為之。 (二) 長期投資之核決權限： 1. 需經董事會一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文件。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置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會員證之核決權限： 1. 會員證總投資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 會員證集團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時，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無形資產之核決權限：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 每年度集團累計交易金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時，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置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會員證之核決權限： 1.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伍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 2.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伍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無形資產之核決權限： 1.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 2.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千伍萬元以上者應請專	修正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 2. 適度修正核決權限，加強事前監督程序。 3. 修改應取得符合法令規定之會計師表示文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需取具專家評估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確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要求應取具專家意見報告情況之年度定義。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處理程序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各資產之取得與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符合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處理程序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各資產之取得與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法規補訂。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 2.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對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1. 交易金額美金一萬元(含)以下，由財務部	1. 配合「公開發行人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 2.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1. 交易金額美金一萬元(含)以下，由財務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其他事項：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門最高主管核准。 2. 交易金額美金一佰萬元以上至二佰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准。 3. 交易金額美金二佰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核准。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其他事項：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	修正說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規定。 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最新修正。 2.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敘明製訂本程序之依據。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由借款人提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二、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於相關主管同意後，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由借款人提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二、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於相關主管同意後，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持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貸與對象非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u>公司時，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u> 四、財務部門注意貸與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第十一條 持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門注意貸與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公司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六、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印鑑之管理規定。 七、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公司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六、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印鑑之管理規定。 七、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附件九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敘明製訂本程序之依據。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第八條 辦理程序 由被保證公司提申請書，詳述保證事項及原因、金額、期間，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第八條 辦理程序 由被保證公司提申請書，詳述保證事項及原因、金額、期間，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持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事前或發生後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由財務部門每月評估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持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事前或發生後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由財務部門每月評估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修正說明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章程修改，取消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部份贅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本公司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六、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印鑑之管理規定。 七、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六、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印鑑之管理規定。 七、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由百分之一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柳金堂

學 歷：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 歷：淡江大學助教、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廿一屆理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退休

現 職：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持有股數：0

姓 名：謝慧玉

學 歷：東吳大學會計系、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經 歷：高考會審人員、台電公司會計處&企劃處、國營事業委員會民營化組、金管會證期局-期貨&選擇權組、股票交易市場組、昆山大學講師

現 職：淡江大學講師、奇多比行動軟體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0

姓 名：李方智

學 歷：美國紐約市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碩士、美國長島大學企管碩士、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學士

經 歷：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學程兼任助理教授、興國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國際企業學系主任、研發室主任、映相科技獨立董事

現 職：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持有股數：0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為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5. 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及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錄三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凡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本程序有不及之處，除應以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外，尚應考量公司之其他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及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禁止事項：

公司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依第六條之規定增訂相關作業程序。

第八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核定為之。但固定資產金額之變動情形須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

（二）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若董事會已事前授權總經理核定者，總經理須於授權權限內執行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公司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以完成後續作業。
- 三、核決權限：
 - (一) 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定為之。
 2. 交易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始得為之。
 - (二) 長期投資之核決權限：
 1. 需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 二、作業程序：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 三、核決權限：
 - (一) 會員證之核決權限：
 1.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千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
 2.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千伍佰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無形資產之核決權限：
 1.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
 2. 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千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符合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處理程序及向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各資產之取得與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所稱之交易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 (三)權責單位：
 - 1. 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 2. 交易之交割、確認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責任之同仁為之，方得依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 3. 會計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入帳工作。
- (四)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副總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財務副總核閱。
- (五)交易額度：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四個月之外幣需求。
 -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

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並報董事會核備。

-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無論是避險性或金融性交易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授信額度及層級：

每交易日授權額度如下：

1. 交易金額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准。
2. 交易金額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准。
3. 交易金額美金二百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核准。

(二) 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入帳。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八條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 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需選定信用良好，且與公司有往來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即時可靠之專業資訊者。
2. 交易目的為防止因市場波動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表現為主，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應經常注意交易標之市場價格、流動性等即時資訊，以保守操作為原則。
4.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交易風險與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公司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5. 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皆須事前徵詢法務專業人員之意見，以確保公司之權利。
6.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凡與匯率相關者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其他事項：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執行計劃。且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資訊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 公告資訊未執行之處理：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 代子公司公告之處理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總額，且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以百分之百持有該公司股權者，以最近一期財報淨值為限。

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公司需督促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於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亦應督促配合及考量本公司規定及作業進行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理：

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以申誡、記過及開除處罰。

第二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規定。

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五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本程序有不及之處，除應以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外，尚應考量公司之其他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限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業務往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二、短期融通資金：

（一）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業務往來：

1. 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銷貨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

1. 總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個別對象之限額：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

- (一)總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的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六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工程貸款以不超過工程完工期間為限。
- (三)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 (四)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為限，前項期限屆滿，得依事實情況需要，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一年為限。
- (二)利率比照金融機構貸款利率機動調整，除有特別狀況者外，利息按月計收。
- (三)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三十，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部分，另加收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由借款人提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 二、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於相關主管同意後，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詳細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 公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持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部門注意貸與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第十二條 逾期債權處理：

財務或相關部門若事前得知或於發生借款逾期無法收回時，應即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可能處理措施，並即時向總經理報告，以利決定後續必要之保全措施及債務追討作業。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考量本作業程序內容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子公司各項資金貸與相關之資訊。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得視需要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第十四條 罰則：

經理人及承辦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將視其情節輕重，依獎懲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公司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六、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印鑑之管理規定。
- 七、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附錄六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第一條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凡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本程序有不及之處，除應以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外，尚應考量公司之其他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定義：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評估標準

- 一、業務往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 二、本公司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總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單一企業之各別限額：

(一)本公司單一企業之各別限額

1.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如因非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 本公司如因非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各別限額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因非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如因非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需進行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八條 辦理程序

由被保證公司提申請書，詳述保證事項及原因、金額、期間，並附上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詳細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持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事前或發生後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由財務部門每月評估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考量本作業程序內容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子公司各項背書保證相關之資訊。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得視需要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第十四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五條 罰則：

經理人及承辦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將視其情節輕重，依獎懲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公司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六、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有關印鑑之管理規定。
- 七、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金 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	3,751,759 元
員工現金紅利	17,686,867 元

二、上述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56,1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九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4,488,000	47,032,886
全體監察人	448,800	690,935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100,0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方 光 義	381,010
董 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錦興	22,299,927
董 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2,841,061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施大邵	21,510,888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均谷	
獨立董事	柳 金 堂	0
獨立董事	謝 慧 玉	0
監察人	陳 永 春	55,918
監察人	寶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顯宗	635,017
監察人	陳 永 泰	0

註：停止過戶日：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

